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监2016-00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綦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綦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綦韬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一职。

由于綦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綦韬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在新的职工监事就任前,綦韬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选补一名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綦韬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1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16年2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项 目		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人)	货邮吞吐量(吨)		
				合计	货物	邮件
进出港合计	本月完成	34508.0	4815634.0	85427.9	76882.7	8545.2
	去年同期	33272.0	4660819.0	93981.7	83535.2	10446.5
	为同期(%)	103.7	103.3	90.9	92.0	81.8
进港	本月完成	17251.0	2436406.0	38855.9	35021.5	3834.4
	去年同期	16641.0	2220120.0	40264.2	35422.0	4842.2
	为同期(%)	103.7	109.7	96.5	98.9	79.2
出港	本月完成	17257.0	2379228.0	46572.0	41861.2	4710.7
	去年同期	16631.0	2440699.0	53717.6	48113.2	5604.4
	为同期(%)	103.8	97.5	86.7	87.0	84.1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码:2016—029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鉴于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比较紧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为确保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质量以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22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6-010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3,345,568万元。该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定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8日

至201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黄保忠、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万林股份	2016/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16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3月16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邮编:214500)

联系人:吴江渝 魏星

电 话:0523-89112012

传 真:0523-8911202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编号:2016-01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能源")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焦作新能源在总额捌仟万元内,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金额不得购买《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分批进行建设,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焦作新能源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焦作新能源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订了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6年第5期机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6年第5期机构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1290116A000005)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理财金额:2,000万元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收益率:0-3.25%

6、实际理财天数:91天(2016年3月9日-2016年6月8日)

7、资金来源:焦作新能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原银行无关联关系。

9、子公司焦作新能源本次以2,000万元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焦作新能源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焦作新能源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焦作新能源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焦作新能源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焦作新能源财务部门根据焦作新能源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焦作新能源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焦作新能源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焦作新能源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焦作新能源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月16日公司子公司焦作新能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办理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4月18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五、备查文件

子公司焦作新能源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6年第5期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约14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宝丰"或"甲方")经平等协商,双方于2016年3月13日在宁夏灵武市签署组件销售合同,就公司向宁夏宝丰或其子公司销售单晶光伏组件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名称:单晶硅光伏组件;

2、金额:约14亿元。

二、宁夏宝丰情况

1、名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宁夏银川太阳都市花园A9号

3、法定代表人:党彦宝

4、注册资本:34,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2日

6、经营范围:对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贵金属业的投资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约14亿元。

2、结算方式: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比例分别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3、违约责任:如乙方在交货、质量保障等方面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损失。

4、争议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双方应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推广,提高单晶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0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平煤股份共同投资建设年产2GW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单晶产能,加强外部业务合作、实施优势资源互补,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建设年产2GW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该项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平煤股份基本情况

1、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3、法定代表人:刘银志

4、注册资本:236,116.4982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3月17日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察:乙级;地质钻探:乙级。

7、平煤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9月30日,平煤股份的资产总额为34,529,064,904.61元,净资产为11,503,344,424.93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8,574,427,559.67元,净利润为-1,334,488,090.21元。

二、投资标的情况

1、项目公司情况

平煤股份和乐叶光伏拟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为6亿元,其中平煤股份以人民币现金出资4.812亿元,持项目公司80.2%股权;乐叶光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1.188亿元,持项目公司19.8%股权。项目公司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平煤股份推荐3名,乐叶光伏推荐1名,职工董事1名。合资经营期间,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

2、宝丰县年产2GW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

鉴于宝丰县年产2GW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以隆基股份参股的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项投资不构成隆基股份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三、投资协议内容

相关投资协议尚未签订,上述事项尚需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同意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单晶产品产业链战略布局,有效协调公司单晶电池产能供给能力,进一步打通产能供给通道,为公司单晶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融资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及浙商银行申请流贷融资与授信业务,详细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2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用于公司国内保理、进口开证、国内信用证、押汇、订单融资等贸易融资业务,期限2年,以上业务担保方式均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国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授权法人代表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关于公司在浙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亿元。公司或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存单以及浙商银行认可的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时,该质押担保的相等数额债权可以不占用本决议同意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LONGI(H.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隆基")和LONGI (KUCHING) SDN.BHD.(以下简称"古晋隆基")

●增资金额: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拟先向香港隆基以现金方式增资34,950万港币;增资完成后,再通过香港隆基向古晋隆基增资24,960万马币。

一、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的海外战略布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马来西亚古晋SunEdison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3月2日相关公告),拟以6300万美元收购古晋SunEdison的不动产、切片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

为进一步扩大海外单晶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隆基已于2016年1月4日在马来西亚古晋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作为隆基股份在古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并利用上述收购资产扩大单晶产能。

为保证古晋隆基有足够的资金运营该项目,隆基股份拟先向香港隆基以现金方式增资34,950万港币;增资完成后,香港隆基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5,000万港币,香港隆基再向古晋隆基增资24,960万马币,增资完成后,古晋隆基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5,000万马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情况

(一)香港隆基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LONGI(H.K.) TRADING LIMITED

(2)注册地址: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3)注册资本:50万港币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2日

2、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隆基仍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81,014,076.18	420,749,105.95
净资产(元)	12,230,398.17	4,211,614.93
项目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0,955,611.37	616,255,901.79
净利润(元)	-779,140.62	-14,549,886.06

(二)古晋隆基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LONGI (KUCHING) SDN.BHD.

(2)注册地址:Lot 2118 Jalan Usaha Jaya Sama 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93450 Kuching Sarawak

(3)注册资本:40万马币

(4)成立日期:2016年1月4日

2、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古晋隆基仍属于香港隆基的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古晋隆基成立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香港隆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详见上述香港隆基财务情况。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增资协议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择期签订。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将为公司在马来西亚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提供资金支持,实现单晶产能的快速提升,为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提供有效保障。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

●担保数量: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扩大至1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乐叶光伏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扩大至1亿元(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具体金额以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为准)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A座6层

2、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3、注册资本:5亿元

4、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截至2015年9月30日,乐叶光伏(合并报表数据)的资产总额为1,928,677,230.05元,净资产为153,940,490.71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837,459,361.40元,净利润为-7,705,318.2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6-01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万敏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函,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万敏先生自2015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带领公司董事会在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落实公司资本运作、加速公司船队结构调整等方面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万敏先生在任期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并希望万敏先生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6-01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提名孙家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万敏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家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家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孙家康先生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聘任蔡梅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梅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蔡梅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聘任期自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蔡梅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远航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修改《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外部审计机构意见,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同时,由于公司的原审计监督部的名称更改为监督部,因此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名称进行同步修改。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设立中远航运教育培训中心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孙家康先生简历

1960出生,大连海事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航运处箱运科科长、副处长,中远集团集装箱运输总部箱运三部副经理、经理、二部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运输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其间,于2005.02-2011.08兼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兼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2016年1月至今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孙家康先生拥有30多年航运业经验和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附件2:蔡梅江先生简历

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广远公司船舶船长,中远巴拿马海运公司总经理,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航安部总经理,中远南方沥青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安全技术监督部总经理。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6-012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101,150,9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32号文《关于核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投资者合计发行456,204,378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48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499,999,991.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6,700,904.3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483,299,087.06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月29日到位,已按《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入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建造2艘半潜船	26,750万美元(约合163,723万人民币)	2,433万美元(约合14,891万人民币)	61,000万人民币
2	建造7艘多用途船和重吊船	189,818万人民币	3,691万人民币	114,000万人民币
3	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万人民币	——	不超过75,000万人民币
合计		428,541万人民币	18,582万人民币	不超过250,000万人民币

注: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2014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6.1205元人民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需要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上述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等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项目。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101,150,905.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01640002号《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币种	金额	美元	人民币(折合)
1	公司本部	36000吨多用途船H3064	人民币	246,060,000		49,212,000
2	公司本部	36000吨多用途船H3065	人民币	246,060,000		49,212,000
3	公司本部	36000吨多用途船H3066	人民币	246,060,000		24,606,000
4	公司本部	28000吨多用途船S1238	人民币	290,000,000		43,500,000
5	公司本部	28000吨多用途船S1239	人民币	290,000,000		14,500,000
6	公司本部	28000吨多用途船S1240	人民币	290,000,000		14,500,000
7	公司本部	28000吨多用途船S1241	人民币	290,000,000		14,500,000
8	公司本部	偿还中期票据(10中航运MTN1)	人民币	600,000,000		600,000,000
	公司本部小计	——		2,498,180,000		810,030,000
9	香港子公司	90000吨半潜船	美元	158,000,000	23,700,000	150,107,900
10	香港子公司	50000吨半潜船	美元	109,500,000	21,900,000	141,013,005
	香港子公司小计	——		267,500,000	45,600,000	291,120,905
	合计					1,101,150,90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101,150,9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01,150,9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中金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款项,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2、经审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01,150,90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1,150,9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1,150,9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6-013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数量也因此相应增加,即由原来的1,690,446,393股增加至2,146,650,771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

此外,2015年,公司接受了来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控审计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内控评价两项外部审核,上述外审方认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需下设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但在实际工作中公司并未设立该委员会,而由审计委员会代为行使部分职能。同时,外审方要求公司需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层面设有明确的风险管理机构。根据外审方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取消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1、第六条 原条款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446,39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6,650,771元。

2、第十九条 原条款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1,690,446,3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0,446,393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2,146,650,7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46,650,771股,其他种类股0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款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控制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6-014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就《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征询各位监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交了每位监事,全体监事已经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